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郝灝揚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4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3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原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未上訴，而依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01 時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
02 訴，對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不爭執，未就此部分上訴，載
03 明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審判筆錄（見本院卷第84、85
04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
05 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
06 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
07 罪、沒收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0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
09 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
10 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
11 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
12 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
13 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
14 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
15 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再以現今詐欺集
16 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
17 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
18 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
19 「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
20 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
21 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
22 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23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
24 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
25 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
26 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
27 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28 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
29 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
30 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
31 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

01 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
02 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
03 （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依前所述，行為
04 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05 額，而此為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再者，
06 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8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09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10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11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二)查原審
13 判決固因被告供稱未獲得報酬，且其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
14 犯罪，因而認與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相符，就被
15 告所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減輕，然參照上揭最
16 高法院判決之意旨，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之「犯罪所
17 得」係指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是被告既未自動繳交
18 告訴人乙○○本案所受騙之金額，自不得依上開條例第47條
19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原審判決適用該規定減刑，僅判處
20 被告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1萬元，自有判決適用法律不當
21 之違法。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第2項提起上訴，請將
23 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4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一)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於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降
26 低處斷刑範圍）：

27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條例第47
29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而
30 就上開收取新臺幣（下同）48萬元，可於後續獲取0.2%報酬
31 部分，則表示：來不及拿到即被員警逮捕，我沒有犯罪所得

01 (見偵卷第182頁；原審卷第33頁；本院卷第88頁)，復無
02 積極證據顯示被告取得上開收取之48萬元詐欺款項後，有何
03 取得該款項0.2%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問題，故僅需偵
04 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即應認與上開規定相符，就被
05 告所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之。

06 (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7 (僅係量刑審酌)：

08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
11 自白犯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繳
12 交犯罪所得，被告自仍符上開規定，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13 罪，屬想像競合中較輕之罪，此部分減輕事由，應僅係量刑
14 審酌中考量，不得更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處斷刑範
15 圍。

16 四、本院之判斷 (駁回上訴之說明)

17 (一)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以
1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
19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犯罪，並以
20 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方式遂行詐欺行為，造成告訴
21 人財產損害不輕，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復考
22 量被告係居於聽命服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再
23 審酌被告自始全面坦承犯行，面對司法，告訴人與被告有成
24 立調解之情形，有調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 在卷足
25 憑，又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已婚、需扶養妻子、未成年
26 之女兒及兒子，兒子亦有○○○與○○○，經濟狀況不好
27 (見本院卷第87頁)，被告自身有○○○、注意力不足、過
28 度活躍症情況，亦有被告之殘疾人士登記證可參 (見本院卷
29 第35頁)，以及洗錢防制法減輕事由亦為量刑審酌事由」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
31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所為量刑並無不當，堪稱妥

01 適。

02 (二)按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
07 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立法
08 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
09 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
10 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
11 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
12 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
13 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
14 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
15 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
16 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
17 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
18 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
19 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
20 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
21 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
22 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
23 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
24 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
25 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
26 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
27 省司法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
28 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
30 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
31 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

01 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02 2436、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249
03 1、333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11年度台上
04 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
05 犯罪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
06 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
07 等原則之旨。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8 罪，為詐欺犯罪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原審
09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尚未領到任何犯罪所得，已如前
10 述，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條例
11 第47條前段「如有犯罪所得」之法條用字，顯係已設定「有
12 犯罪所得」及「無犯罪所得」兩種情形而分別規範其對應之
13 減輕其刑要件，本案被告既未取得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原審就被告本案適用詐欺犯罪條例
15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核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持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內容為由，以前揭情
17 詞指摘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不當，固
18 有其見地，惟此涉及審判者對法律解釋適用之歧異，原審所
19 為論述及法律適用既非毫無所本，自不宜僅以對於法律解
20 釋、見解之不同，在未有成熟之統一見解前，遽行認定原審
21 適用該條規定減輕被告刑責為不當。是以，本院認檢察官本
22 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8 法官 陳 茂 榮

29 法官 賴 妙 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 湘 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0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